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宣工”或“上市公司”、“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5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问题 1

预案显示，于评估基准日后，2016 年 9 月 27 日四联香港股东 Platmin Africa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6,700,625 股普通股（占 6.25%）转让给河钢国控，以及 True Nice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6,721,000 股普通股（占 10%）转让给河钢国控；同时发行 29,392,824 普通股，河钢国控认购 19,310,401 普通股，True Nice 认购 2,734,217 普通股，天物香港认购 7,348,206 普通股。

2016 年 9 月 29 日河钢国控签署协议拟将持有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河钢集团；天物香港签署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转让给天物进出口；True Nice 签署协议拟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俊安实业和中嘉远能。

截止预案披露日，上述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尚未完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本变更的背景、目的、预计完成的时间；

（2）四联香港成立以来历次转让及增资等的交易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的应说明原因；

（3）本次转让及增资前原四联香港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向本次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而非原股东）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和目的。

（4）上述交易中，True Nice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给河钢国控、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转让给俊安实业/中嘉远能的原因、目的和合理性；

（5）增资事项相关出资是否已进行验资，是否已按计划实缴到位；

（6）说明上述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尚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或其他障碍，是否涉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本变更的背景、目的、预计完成的时间**

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和股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6年9月27日，增资与股份转让

#### 1、四联香港发行 29,392,824 普通股，其中河钢国控认购 19,310,401 普通股，True Nice 认购 2,734,217 普通股，天物香港认购 7,348,206 普通股的背景、目的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分别借给四联香港 2,825 万美元、1,075 万美元、400 万美元，合计借款 4,300 万美元。为降低四联香港的负债率，减少股东借款，进一步充实四联香港资本，2016 年 9 月 27 日，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以及四联香港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河钢国控认购四联香港 19,310,401 普通股股份，天物香港认购四联香港 7,348,206 普通股股份，True Nice 认购四联香港 2,734,217 普通股股份，并同意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以其对四联香港的债权认购上述新增股份。

#### 2、Platmin Africa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6,700,625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6.25%）转让给河钢国控的背景、目的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Platmin Africa 系中非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中非基金是 2006 年 11 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提出的对非务实合作 8 项政策措施之一，是支持中国企业开展对非合作、开拓非洲市场而设立的专项基金。中非基金是由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的、第一支专注于对非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Platmin Africa 的各自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天物集团、General Nice、中非基金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有意促使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河钢集团、天物集团、General Nice 及中非基金所持四联香港 100% 股份，但是作为投资非洲国家的政府股权投资基金，较之直接退出（即转让四联香港股份），中非基金如参与本次重组需要较长决策流程，无法在预定时间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因此，中非基金选择退出本次重组，由于天物香港和 True Nice 均无意或无力受让中非基金所持四联香港股份，经河钢集团和中非基金协商，由河钢国控受让 Platmin Africa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 3、True Nice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6,721,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10%）转让给河钢国控的背景、目的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General Nice 欠 PC 借款本金约 3,495.68 万美元。由于 General Nice 目前无能力偿还上述欠款，为解决该等

欠款问题，General Nice 决定出售其控股子公司 True Nice 持有的四联香港部分股份，并将所得股份转让款清偿其对 PC 上述欠款。该等欠款的偿付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2016 年 9 月 27 日，河钢国控与 True Nice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True Nice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6,721,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10%）转让给河钢国控。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的意见，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

## **（二）2016 年 9 月 29 日，股份划转与股份转让**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河钢国控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天物香港的控股股东天物集团、True Nice 的部分权益实际受益人范自强先生均为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如果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以其持有四联香港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持股路径中将形成返程投资的情形。因此河钢集团、天物集团、General Nice 决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对持股路径进行重组，由其各自境内关联主体划转或收购境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9 月 29 日，河钢集团与河钢国控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河钢国控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79,636,401 股无偿划转给河钢集团。

2016 年 9 月 29 日，天物进出口与天物香港、天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物香港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74,150,706 股转让给天物进出口。

2016 年 9 月 29 日，俊安实业(True Nice 实际控制人蔡穗新控制的境内企业)、中嘉远能(范自强先生控制的境内企业)分别与 True Nice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True Nice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9,455,217 股转让给俊安实业、13,360,500 股转让给中嘉远能。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的意见，上述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过户手续。

## **二、四联香港成立以来历次转让及增资等的交易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的应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的转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加上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增资额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预

估值 260,219.72 万元，加上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各方增资款 28,599.73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转让价格暂定为 288,599.73 万元。本次重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为 9.73 元。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的意见，四联香港在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 **（一）2013 年 1 月，增资**

2013 年 1 月 21 日，四联香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河钢国控以美元现金出资 4,375 美元（持股 43.75%），天物香港以美元现金出资 2,500 美元（持股 25%），True Nice 以美元现金出资 2,500 美元（持股 25%），中非基金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内部最终审批后，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即 Platmin Africa）以美元现金出资 625 美元（持股 6.25%）。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美元/股。

### **（二）2013 年 8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15 日，四联香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发 267,200,000 股普通股，其中向河钢国控增发 116,900,000 股普通股，向天物香港增发 66,800,000 股普通股，向 True Nice 增发 66,800,000 股普通股，向 Platmin Africa 增发 16,700,000 股普通股。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美元/股。

### **（三）2016 年 9 月 27 日，增资与股份转让**

#### **1、四联香港增资价格**

2016 年 9 月 27 日，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以及四联香港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河钢国控认购四联香港 19,310,401 普通股股份，天物香港认购四联香港 7,348,206 普通股股份，True Nice 认购四联香港 2,734,217 普通股股份。根据《增资协议》，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四联香港预估值约为 26 亿元，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 9.73 元（折合 1.46 美元/股）。本次增资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与本次交易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无差异。

#### **2、Platmin Africa 与河钢国控股份转让的价格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说明**

2016 年 9 月 27 日，Platmin Africa 及其控股股东中非基金与河钢国控及其控股股东河钢集团以及四联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Platmin Africa 将其

持有的四联香港 16,700,625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6.25%）转让给河钢国控。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四联香港的预估值约 26 亿元为基础，按照“四联香港预估值×转让股份比例×90%”的公式确定该等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46,250,000 元。据此，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8.76 元。根据有关各方的说明，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为现金交易，考虑到流动性、后续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业绩补偿要求，因此，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在四联香港评估值基础上以九折计价。本次股份转让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与本次交易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扣除本次增资导致的价格增加部分）无实质性差异。

### **3、True Nice 与河钢国控股份转让的价格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说明**

2016 年 9 月 27 日，河钢国控与 True Nice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True Nice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6,721,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10%）转让给河钢国控。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四联香港的预估值，按照“四联香港评估值×转让股份比例×90%”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暂定 234,000,000 元。据此，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8.76 元。根据有关各方的说明，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为现金交易，考虑到流动性、后续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业绩补偿要求，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在四联香港评估值基础上以九折计价。本次股份转让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与本次交易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扣除本次增资导致的价格增加部分）无实质性差异。

#### **（四）2016 年 9 月 29 日，股份划转与股份转让**

##### **1、河钢国控将股份划转给河钢集团**

2016 年 9 月 29 日，河钢集团与河钢国控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河钢国控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79,636,401 股无偿划转给河钢集团。鉴于河钢国控为河钢集团 100%持有的子公司，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转让价格。

##### **2、True Nice 与俊安实业股份转让的价格**

2016 年 9 月 29 日，俊安实业与 True Nice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True Nice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9,455,217 股股份转让给俊安实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四联香港 29,455,217 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87,000,000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9.74 元。本次转让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与本次交易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

无实质差异。

### 3、天物香港与天物进出口股份转让的价格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说明

2016年9月29日，天物进出口与天物香港、天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物香港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74,150,706 股股份转让给天物进出口。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四联香港 74,150,706 股股份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0,000,000 元。据此，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8.77 元。根据有关各方的说明，考虑到本次股份转让为关联方之间的股份转让，且目前境外投资购汇压力比较大，因此，有关各方决定在标的公司的预评估值为每股价格 9.73 元基础上适当调低价格。

### 4、True Nice 与中嘉远能股份转让的价格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说明

2016年9月29日，中嘉远能与 True Nice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True Nice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3,360,500 股股份转让给中嘉远能。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四联香港 13,360,500 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0,000,000 元。据此，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5.99 元。根据有关各方的说明，考虑到本次股份转让为关联方之间的股份转让，且目前境外投资购汇压力比较大，因此，有关各方决定在标的公司的整体预评估值为每股价格 9.73 元基础上适当调低价格。

三、本次转让及增资前原四联香港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向本次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而非原股东）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和目的

2016年9月27日增资前原四联香港股东及上市公司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 （一）河钢国控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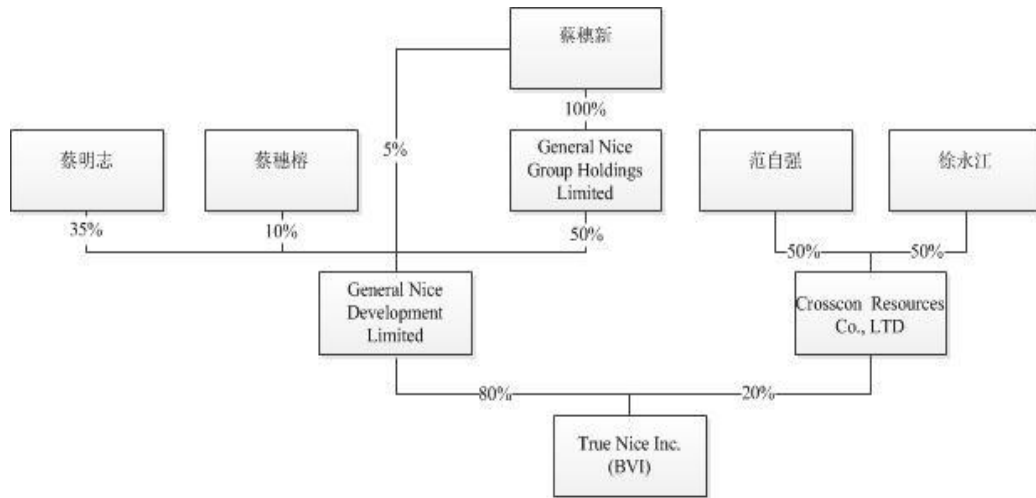


#### （二）天物香港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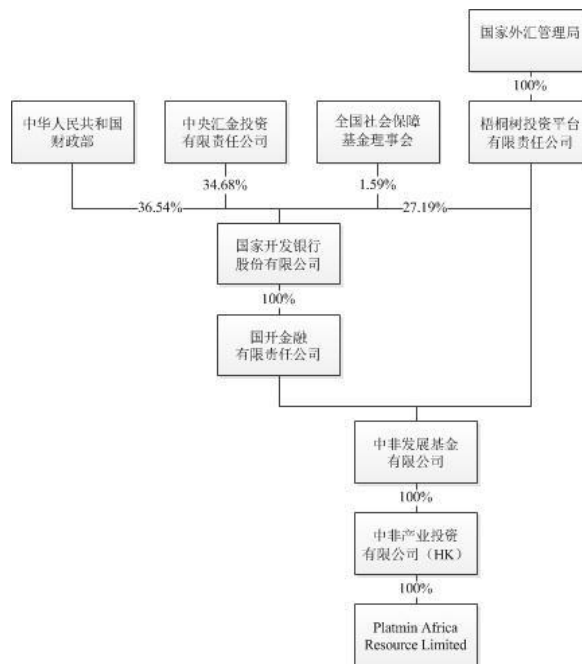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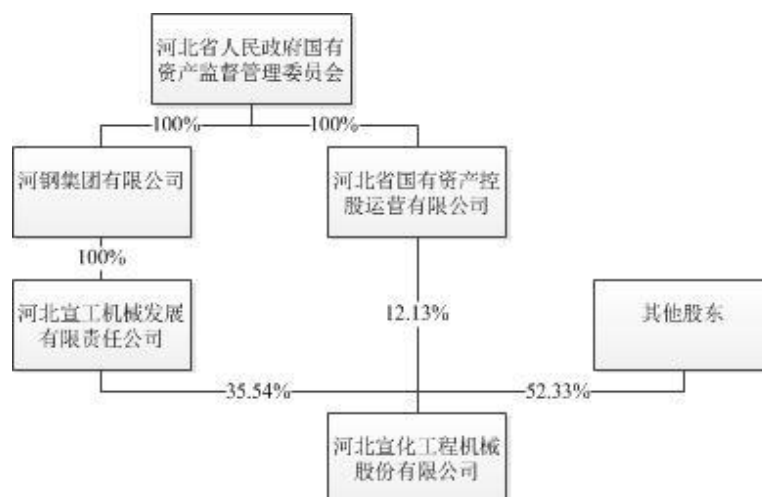
(三) True Nice 控制结构图



(四) Platmin Africa 控制结构图



(五) 上市公司控制结构图



据此，河钢国控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河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天物香港、True Nice、Platmin Afric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为了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且使标的公司获取更好的发展平台，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标的公司的 100% 股份。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一致同意，在上市公司收购之前对四联香港进行必要的重组：

1、为降低四联香港的负债率，减少股东借款，进一步充实四联香港资本，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同意以股东借款增资四联香港；

2、由于 General Nice 目前无能力偿还对 PC 的欠款本息 3,495.68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为解决上述欠款问题，General Nice 决定出售其控股子公司 True Nice 持有的四联香港部分股份，并将所得股份转让款清偿其对 PC 上述欠款。该等欠款偿付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3、中非基金（Platmin Africa 间接控股股东）因参与本次重组需要较长时间决策，无法在预定时间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因此，为推进本次重组，中非基金选择退出本次重组，与此同时在天物香港和 True Nice 均无意或无力受让中非基金所持四联香港股份的情况下，由河钢国控受让该等股份；

4、河钢国控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天物香港的控股股东天物集团、True Nice 的部分权益实际受益人范自强先生均为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如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以其持有四联香港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持股路径中将形成返程投资的情形。因此，河钢集团、天物集团、General Nice 决定在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前对持股路径进行重组，由其控制的境内关联主体划转或收购境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上市公司收购之前对四联香港进行必要的重组。如前述，四联香港据此在 2016 年 9 月进行了一系列增资、股份转让、股份划转等重组。在该等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收购四联香港股份的交易对方变为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以及中嘉远能等重组后的境内股东，而非重组前境外股东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Platmin Africa。

#### **四、上述交易中，True Nice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给河钢国控、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转让给俊安实业/中嘉远能的原因、目的和合理性**

True Nice 转让股份给河钢国控原因是：由于 General Nice 目前无能力偿还对 PC 的 3,495.68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含罚息）欠款，General Nice 决定出售其控股子公司 True Nice 持有的四联香港部分股份，并将所得股份转让款清偿其对 PC 上述欠款。该等欠款的偿付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True Nice 认购四联香港股份原因是：为降低四联香港的负债率，减少股东借款，进一步充实四联香港资本。

True Nice 转让给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原因是：True Nice 的部分权益实际受益人范自强先生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有必要简化未来持有上市公司的持股路径，避免在持股路径中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形。

#### **五、增资事项相关出资是否已进行验资，是否已按计划实缴到位**

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香港法律未规定香港公司增资需办理验资手续。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钢国控、天物香港以及 True Nice 根据《增资协议》用于本次增资的股东借款已转化为实缴资本。

#### **六、说明上述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尚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或其他障碍，是否涉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以及香港律师的意见，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的有关各方均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

程序、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且除天物香港将四联香港 74,150,706 股转让给天物进出口、True Nice 将四联香港 29,455,217 股转让给俊安实业、13,360,500 股转让给中嘉远能尚未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外，有关各方已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支付截至目前应支付的对价，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已经取得本次重组下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股份的股票证书，上述股份划转和转让已经完成。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香港律师的意见以及各股东的说明，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持有的四联香港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未涉及在香港法院进行的任何诉讼或程序。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已披露四联香港成立以来历次转让及增资等的交易价格，2016 年 9 月四联香港的增资、股份转让、股份划转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2、河钢国控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河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天物香港、True Nice、PlatminAfric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3、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已经取得本次重组下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股份的股票证书，标的资产四联香港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四联香港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四联香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的四联香港股权为 100%控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问题 2

预案显示，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财务指标、四联香港股权调整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等应披露信息披露不完整。请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交易对方财务指标

### （一）河钢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878,567.93	32,428,661.09
净资产	8,922,581.45	8,445,594.75
营业收入	28,012,082.30	27,872,005.33
利润总额	123,421.28	112,802.61
净利润	12,044.82	21,81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889.57	1,541,108.37
资产负债率	74.42%	73.96%
毛利率	7.62%	8.72%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二）天物进出口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5,917.63	932,287.09
净资产	370,560.60	353,451.48
营业收入	5,090,490.77	3,974,075.59
利润总额	30,744.85	46,862.01
净利润	23,275.07	35,16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3.56	63,307.81
资产负债率	73.83%	62.09%
毛利率	1.42%	1.75%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三）俊安实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5,732.08	52,450.99
净资产	13,223.68	13,242.9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23	-7.08
净利润	-19.23	-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	297.08
资产负债率	94.39%	74.75%
毛利率	-	-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四）中嘉远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7.24	397.97
净资产	149.95	158.74
营业收入	-	180.55
利润总额	-8.79	-1.87
净利润	-8.79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	0.48
资产负债率	62.25%	60.11%
毛利率	-	0.08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长城资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5,677.53	271,449.11
净资产	44,837.82	32,677.70
营业收入	30,580.23	23,101.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7,785.44	6,045.92
净利润	7,361.45	5,87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2.86	-5,700.26
资产负债率	87.74%	87.96%
毛利率	25.27%	26.37%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六) 国君资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034.52	263,064.03
净资产	191,912.57	147,719.60
营业收入	161,096.69	98,313.72
利润总额	62,197.23	43,141.41
净利润	42,492.78	29,39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8.59	55,586.78
资产负债率	35.82%	43.85%
毛利率	36.27%	40.66%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七) 北信瑞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12.39	15,827.67
净资产	15,314.16	15,042.31
营业收入	9,439.50	681.87
利润总额	110.40	-1,947.69
净利润	58.05	-1,9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23	-1,395.26
资产负债率	19.45%	4.96%
毛利率	-3.15%	-285.64%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二、四联香港股权调整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联香港股权调整完成后，河钢集团持有四联香港 60.57% 股权，为四联香港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系河北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河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河钢集团 100% 股权，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河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因此，四联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的要求进行了完整披露。

### 问题 3

请公司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条有关剔除计算的要求计算相关指标。

除上述要求外，请公司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充分说明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判断依据及相关指标计算过程。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判断依据及相关指标计算过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四联香港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价格	四联香港	孰高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达到标准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288,599.73	764,825.89	764,825.89	146,080.35	523.38%	是



项目	交易价格	四联香港	孰高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达到标准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且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182,986.10	288,599.73	42,121.20	685.17%	是
营业收入		365,410.15	-	25,485.12	1433.82%	是

注 1：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 2015 年审计报告。

注 2：四联香港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取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为 764,825.89 万元和 182,986.10 万元，四联香港的营业收入取自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为 365,410.1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判断依据

本次交易前，宣工发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5.54% 股权，河钢集团持有宣工发展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河钢集团以及国控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47.67% 股权。

本次交易中，四联香港 100% 股权交易暂作价为 288,599.73 万元，剔除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 28,599.73 万元后，增资前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260,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四联香港公司股权转让和股本变更前，河钢集团持有 116,904,375 股，持股比例 43.75%，按照 260,000.00 万元作价换取 91,807,910 股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进行计算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剔除后, 不考虑配套)		本次交易完成后 (剔除后, 考虑配套 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宣工发展	70,369,667	35.54%	70,369,667	16.33%	70,369,667	11.07%
国控公司	24,021,908	12.13%	24,021,908	5.57%	24,021,908	3.78%
河钢集团	-	-	91,807,910	21.30%	91,807,910	14.44%
合计	198,000,000	100.00%	430,929,563	100.00%	635,653,969	100.00%
<b>河钢集团 合计</b>	<b>70,369,667</b>	<b>35.54%</b>	<b>162,177,577</b>	<b>37.63%</b>	<b>162,177,577</b>	<b>25.51%</b>
<b>河北省国资委合计</b>	<b>94,391,575</b>	<b>47.67%</b>	<b>186,199,485</b>	<b>43.21%</b>	<b>186,199,485</b>	<b>29.29%</b>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钢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通过宣

工发展共持有上市公司 37.63%股权（不考虑配套融资），25.51%股权（考虑配套融资）。河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河钢集团和国控公司控制上市公司 43.21%股权（不考虑配套融资），29.29%股权（考虑配套融资）。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条规定剔除计算后，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河北宣工自成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条规定剔除计算后，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河北宣工自成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 问题 4

预案未充分说明发行价格定价依据，未设置调价机制，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是否需要设置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如是，说明审议和披露的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未设置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原因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

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价格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11	13.77	15.76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90%	12.70	12.39	14.18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除权除息后）。

本次交易由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控制的境外优质矿业资产，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39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作为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未设置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原因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方案不设置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问题 7

请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以下简称“《矿产资源行业指引》”）第五条的要求充分揭示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对重大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风险因素提示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以及南非律师的意见，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持有的勘探权、采矿权、特定矿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开采面积 (公顷)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矿权类型	签发日期	到期日
1	PC	LP116 MRC	652.2	the farms Loole 31 LU,Wegsteek 30 LULaaste 24 LU, Phalaborwa	除磷酸 盐以外的所有 基本金属 (铜和 蛭石)	继受 取得 (公 证转 让)	2013.5.17	2042.10.3
2	PC	LP117 MRC	68.0	the farm Loole 31 LU , Phalaborwa	除磷酸 盐以外的所有 基本金属 (铜和 蛭石)	继受 取得 (公 证转 让)	2013.5.21	2042.6.5
3	PC	LP118 MRC	356.4	the farm Loole 31 LU and Wegsteek 30 LU, Phalaborwa	除磷酸 盐以外的所有 基本金属 (铜和 蛭石)	继受 取得 (公 证转 让)	2013.3.20	2042.5.1
4	PC	LP119 MRC	54.11	the farms Genoeg 15 LU, Phalaborwa	所有基 本金属 (硅)	继受 取得 (公 证转 让)	2012.12.14	2042.5.1
5	PC	LP120 MRC	23.9	the farms Sable 13LU, Pompey 16 LU and Genoeg 15 LU, Phalaborwa	所有基 本金属 (硅)	继受 取得 (公 证转 让)	2013.1.21	2042.10.3
6	PC	LP121 MRC	9.5	the farms Wegsteek 30 LU and Loole 31 LU, Phalaborwa	所有贵 重金属 (铜和 蛭石)	继受 取得 (公 证转 让)	2012.12.14	2042.6.5
7	PC	LP122 MRC	154.9	the farms LeydsdorpDorpsgronde 779LT, Phalaborwa	黏土	继受 取得 (公 证转 让)	2012.12.21	2042.12.4

考虑到矿权的资源储量、经济价值等因素，本次资产评估仅考虑铜矿一期、铜矿二期和蛭石矿，评估范围仅含编号 LP116 MRC、LP117 MRC、LP118MRC 和 LP121 MRC 的采矿权，其余 LP119MRC、LP120 MRC、LP122 MRC 未纳入评估范围。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采矿权，根据《矿产资源行业指引》第五条的要求，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矿业权取得、矿产开发的审批风险**

根据南非律师意见，PC 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已经取得采矿权证，并取得矿业开发的全部审批，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审批程序。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矿业权取得、矿产开发的审批风险。

#### **（二）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标的公司持有的矿业权为采矿权，已经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根据本次重组聘请的储量核实机构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目前正在报送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对标的公司拥有的矿业权可采储量数据进行了核实，将在关于本次重组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标的公司不存在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 **（三）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说明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等**

铜矿一期和蛭石矿为在产项目，根据本次矿权评估师的预估结果，在相关评估假设前期条件下，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不确定性风险较小。根据正在进行的储量核实工作，铜矿二期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10981.44（万吨），平均品位（%）为 Cu0.80%、TFe13.60%，可采储量较为丰富。但在后续的矿区建设、实际开采过程中，不排除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品位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的可能，将会对 PC 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四）预测的资源量（334）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资产评估未将预测的资源量（334）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因此不存在预测的资源量（334）不确定性风险。

#### **（五）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PC 公司铜矿一期和蛭石矿已经在产，具备开采条件。铜矿二期项目正在建

设中，根据 PC 公司预计，铜矿二期项目将于 2018 年完成建设，建设完成后铜矿二期项目即具备开采条件。

#### **（六）矿业权权属存在限制或者争议**

根据南非律师意见，PC 公司的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争议。

#### **（七）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PC 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矿业权已经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因此不存在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 **（八）无法获取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根据南非律师意见，PC 公司已经获取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无需进一步获取其他重大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因此不存在无法获取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 **（九）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铜矿一期和蛭石矿已经在产，根据现有的运营条件，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铜矿二期为铜矿一期项目向地下深部延伸，铜矿二期项目在地质条件、开采技术方面与铜矿一期项目相似，采矿方法为自然崩落法，具有可行性。标的公司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的风险。

#### **（十）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铜矿一期和蛭石矿已经在产，无需投入工程建设资金。根据标的公司说明，铜矿二期项目不存在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PC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的开采和冶炼环节中，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仍会造成安全隐患，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风险。

#### **（十二）产业结构调整、少数客户依赖和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南非铜矿、蛭石矿的开发、运营，以及自产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和服务。精铜和磁铁矿为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中铜产品主要销售

国内市场，是南非国内最大的精铜生产商；蛭石销售给北美、欧洲和亚洲客户，磁铁矿主要销售给中国客户。

南非作为金砖五国之一，基础设施发展空间很大，对于铜的需求仍然较为稳定，受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小；蛭石矿销售给全球客户，由于标的公司蛭石矿品质良好，客户对于蛭石矿的需求较为稳定；磁铁矿主要客户为中国钢厂，由于中国钢铁产能巨大，对于低成本磁铁矿的需求仍然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矿产品受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较小，不受少数客户依赖。

但是考虑到铜、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美元汇率走势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给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 **（十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如资源税、出口退税等）**

PC 采矿权涉及缴纳资源税，资源税缴纳基础为扣除运杂费后的销售收入，铜精矿及蛭石的缴纳标准为销售收入的 7%，精铜的缴纳标准为销售收入的 5%。PC 公司目前已按期缴纳了资源税。PC 矿产品出口不涉及出口退税。

南非作为一个矿业大国，对于采矿业的税收制度较为完善，税收政策较外稳定，税种设置合理。2015 年 2 月，南非史上首位黑人财政部长恩兰拉·内内上任后，宣布对多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但是调整中不包括资源税。但是未来仍然不排除南非政府未来对矿业方面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南非政府对矿业方面的税收比例提高，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十四）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PC 铜矿从 1956 年开始运营，长期由世界矿业巨头力拓公司运营，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中方联合体联合 IDC 收购 PMC 公司后，保留了运营 PMC 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运营大型规模矿山的能力，因此不存在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但是不排除未来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 **（十五）公司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的风险**

PC 遵循当地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健康等方面的规定，为解决当地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PC 和所在的 Ba-Phalaborwa 社区构建了和谐的关系，为稳定生产、获取周边资源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PC 公司目前不存

在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的风险。但是如果 PC 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将恶化和周边居民的关系，不利于 PC 公司的生产经营。

#### **（十六）前期投资超预期的风险**

PC 铜矿一期、蛭石矿项目已经在产，不存在前期投资超预期的风险。根据 PC 公司说明，根据目前的测算，铜矿二期项目不存在前期投资超预期的风险。

#### **（十七）海外矿产资源面临的国外法律、政治等风险**

南非作为矿业大国，法制较为健全，对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法律体系较为完备。中国与南非已建立了外交关系，互相促进并保护两国之间的投资贸易，并拥有良好的合作惯例。但是仍然不排除未来南非法律、政治等方面出现恶化的风险。如若发生该等状况，则将对公司未来在南非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第五条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对重大风险进行做出了提示。

### **问题 8**

请公司根据标的及其矿产资源所在国家的政策，列表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获得的勘探权、采矿权、特定矿种的行业准入条件（如有）或其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如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年限、与资质相关的税费缴纳情况、续期的成本和条件、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情况等。涉及尚未取得相关资质、条件或存在收回风险的应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标的公司持有的勘探权、采矿权、特定矿种的具体情况**

根据《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的规定，采矿权续期的费用为 1,000 兰特。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以及南非律师的意见，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持有的勘探权、采矿权、特定矿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签发日期	到期日	续期成本
1	PC	LP116 MRC	继受取得 (公证转 让)	2013.5.17	2042.10.3	1,000 兰特
2	PC	LP117 MRC		2013.5.21	2042.6.5	1,000 兰特
3	PC	LP118 MRC		2013.3.20	2042.5.1	1,000 兰特
4	PC	LP119 MRC		2012.12.14	2042.5.1	1,000 兰特
5	PC	LP120 MRC		2013.1.21	2042.10.3	1,000 兰特
6	PC	LP121 MRC		2012.12.14	2042.6.5	1,000 兰特
7	PC	LP122 MRC		2012.12.21	2042.12.4	1,000 兰特

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规定了采矿权持有者有权利进入相关采矿用地，并为采矿目的建设任何相关设备、厂房等基础设施，在该等采矿用地表面或者地下进行相关经许可开采矿种的采矿活动、搬运及处理该等矿石和进行其他相关活动。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PC 从事上述采矿权证下开采业务时，其还取得了下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许可证：

序号	类别	编号	项目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关于国家水资源法案的水资源利用许可证	04/B72K/G/3996	PC 已取得关于 1988 年国家水资源法第 21 条第 (g) 款的合法许可	水资源与公共卫生部	2016.2.26	2036.2.26
2	水资源利用许可证	24054130	(i) 从水源中取水； (ii) 在水道中截流或分流；(iii) 在水道中排放废弃物或者含有废弃物的水；(iv) 以可能给水源带来不利影响的方式处置水资源；改变河床，水岸，水道或水道的特征；以及 (v) 去除，排放或者处置已发现的地下水。	水资源部	2009.10.16	2029.10.16

序号	类别	编号	项目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3	经营通用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场的废弃物管理许可证	12/9/11/L/1366/5	可经营通用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场	环境事务部	2016.2.19	2021.2.19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以及南非律师的意见，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 7 项采矿权证，该等采矿权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法律风险，且 PC 已根据南非法律要求按期缴纳了上述采矿权证相关的资源税。

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采矿权续期的成本和条件主要规定在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中。其中，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第 24 条规定：

(1) 任何采矿权人有意向矿产和能源部部长申请采矿权续期，须以规定的方式向采矿土地所在地的区域负责人（Regional Manager）办公室递交申请，同时须缴纳规定不可退还的申请费。

(2) 采矿权续期申请须 (a) 载明续期的原因及延长期间，(b) 随附一份反映对经批准的环境管理方案相关要求的遵守情况、待开展的复垦工作及其预估费用；以及 (c) 包含续期期间的详细采矿工作计划。

(3) 如果申请符合第 (1) 款和第 (2) 款的，且满足如下条件的，矿产和能源部部长应批准采矿权续期：

(a) 采矿权人遵守采矿权的条款和条件，且未违反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及其他法律的任何规定；

(b) 采矿权人遵守采矿工作计划；

(c) 采矿权人遵守其制定的社会和劳动方案的要求；及

(d) 采矿权人遵守经批准的环境管理方案的要求。

(4) 采矿权可以续期，每次续期不超过 30 年。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不持有勘探权。

除以上 7 项采矿权之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无需获得特定矿种的行业准入条件或其开发利用所需要的其他资质条件。

综上，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以及南非律师的意见，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 7 项采矿权证，该等采矿权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法律风险，且 PC 已根据南非法律要求按期缴纳了上述采矿权证相关的资源税，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不涉及尚未取得的相关资质、条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以及南非律师的意见，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 7 项采矿权证，该等采矿权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法律风险，且 PC 已根据南非法律要求按期缴纳了上述采矿权证相关的资源税，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不涉及尚未取得的相关资质、条件。

## 问题 9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已按期缴纳了资源税。请公司补充披露矿业权是否存在除资源税以外的、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如有，说明其缴纳标准及缴纳情况，涉及应缴纳未缴纳的，说明后续安排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矿业权是否存在除资源税以外的、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以及南非律师的意见，根据南非法律，矿业权不存在除资源税以外、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其他税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南非法律，矿业权不存在除资源税以外、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

## 问题 10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拥有矿权的勘探过程、所处勘探阶段和结果情况，说明预案所引用相关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储量、品位等）的权威性和公

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矿权的勘探过程、所处勘探阶段和结果等具体情况

根据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所拥有矿权的勘探过程、所处勘探阶段和结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标的公司所拥有采矿权的勘探过程

1956年至1976年间，PMC向地表以下1,480米深度施工了137个钻孔，总进尺6.7万米。

1994年至2002年间，PMC为了查明地下“铜矿一期”的资源储量，向地表以下1,300米深度施工了51个钻孔揭露矿体，总进尺2.43万米。

以上为第一阶段的钻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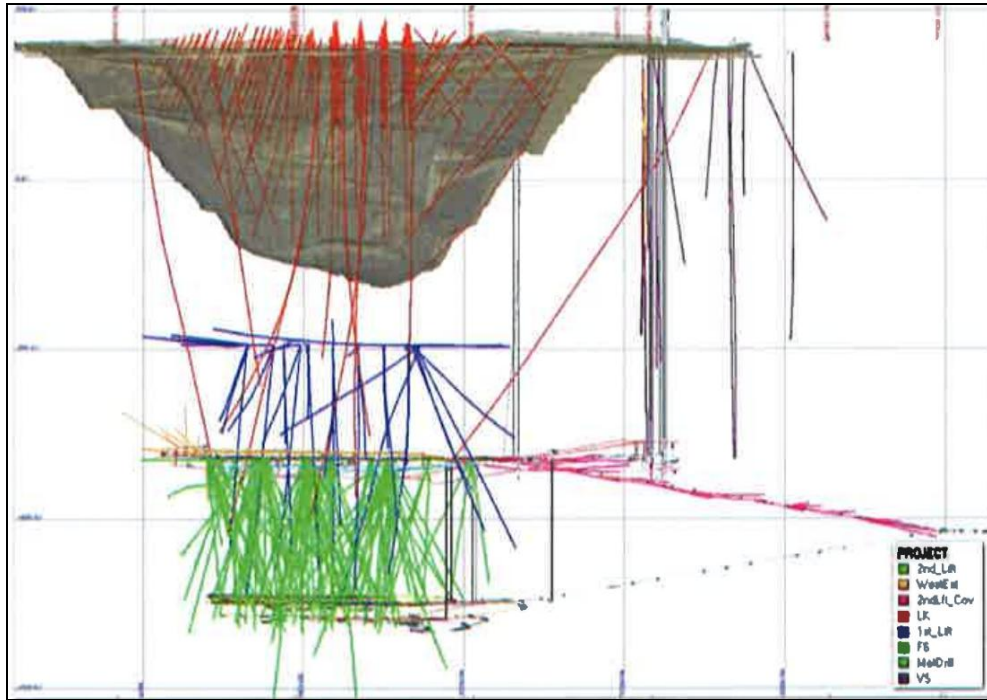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的钻探始于2007年，为查明-820m到-1,300m之间地下“铜矿二期”的资源量，从第一阶段生产水平进行钻探，向-1,300米水平施工了53个钻孔揭露矿体，总进尺2.59万米钻探。

钻探所获得的数据储存在acquire数据库中，采用Gemcom公司的GEMS软件构建地质模型。

不同类型钻孔数据表

钻孔类型	样品数目（个）	钻孔数目（个）	总样长（米）	辉长岩脉（米）	钻孔长度（米）
U	14,061	49	23,376	3,436	24,383
LK	40,147	146	69,665	7,425	69,435
FS	2,105	18	5,937	1,809	7,531
VS	2	1	1	1,571	12,102
SL	15,001	128	43,227	8,148	51,264
DC	141	4	411	1,731	8,316
MET	435	4	1,252	945	2,993
WE	752	16	1,885		2,331
总计	72,644	366	145,744	25,066	178,356

各类型钻孔东西向剖面图



图中可见棕色露天采坑下部 Lift I 的基础设施和 Lift II 的计划基础设施。7 种不同位置的钻孔分别用不同颜色标识：红色（LK）、蓝色（U）、黄色（WE）、绿色（SL、FS、MT、DC）、粉色（DC）、紫色（VS），其意义如下：

**LK:** 据 Loolekop 命名，Loolekop 是矿床出露所在山，地表钻孔是 1964~1976 年为探明露天开采矿坑的体积实施的，标识为红色。

**U:** Underground，即地下的。1991~1993 从露天开采矿坑底部水平或向下实施，为的是探明 Lift I 的体积，水平钻孔岩心的直径很大（42mm），向下钻孔岩心直径达 36.4mm）。标识为蓝色。

**WE:** 2005~2007 年实施的东西向钻孔，为查明 Lift I 可能的东西向延伸，岩心直径达 47.6mm，标识为黄色。

**SL:** (Second Lift) 2007 年至今仍在实施，岩心直径达 47.6mm。钻探是基于 Lift I 操作层面实施，由于目前操作层面的限制，所实施扇形钻孔是最有利的选择。钻孔的设计，是为了对该区域的利益尽可能实现最大化和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地质特征，如辉绿岩脉的穿插等其他岩石学特征。标识为绿色。

**FS:** SL 钻孔中的一部分，单独分类是为了管理的方便。

**DC:** 为了收集岩土工程数据，确定有无水或气体的存在。标识为粉色。

**VS:** 确定 Lift II 通风井的位置。

## （二）矿权所处勘探阶段及结果

根据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储量核实机构对勘探过程、勘探结果的复核以及矿山实际情况的实地调查可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PC 采矿权已经完成矿产资源勘查，铜矿一期、蛭石矿正处于开发生产阶段，铜矿一期处于在建阶段。

通过上述勘查过程，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估算的保有资源储量如下表：

铜矿一期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估算范围	储量编码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万吨）		平均地质品位（%）	
			Cu	TFe	Cu	TFe
铜矿一期 （-420m 至 -820m）	111b	158.78	1.00	17.48	0.63	11.01
	122b	667.00	4.11	92.64	0.62	13.89
	333	457.42	2.77	117.61	0.61	25.71
	合计	1283.20	7.88	227.73	0.61	17.75

铜矿二期保有资源储量

估算范围	储量编码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万吨）		平均地质品位（%）	
			Cu	TFe	Cu	TFe
铜矿二期 （-820m 至 -1300m）	111b	6,899.43	53.80	920.85	0.78	13.35
	122b	5,691.54	46.88	791.53	0.82	13.91
	331	4,299.64	28.22	648.95	0.66	15.09
	332	11,891.86	80.83	1,785.17	0.68	15.01
	333	11,098.79	78.60	2,042.19	0.71	18.40
	合计	39,881.26	288.32	6,188.68	0.72	15.52

蛭石矿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编码	矿石量（万吨）	蛭石量（万吨）	平均含矿率（%）
111b	2,925.13	513.19	17.54
122b	591.96	101.12	17.08
333	320.55	56.12	17.51
111b+122b+333	3,837.63	670.43	17.47

## 二、预案所引用相关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储量、品位等）的权威性和公允性

本次矿权评估所引用的储量、品位等指标数据系依据具有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的中地宝联（北京）国土资源勘查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储量核实报告取值。

本次矿权评估所引用的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经济等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采矿回采率、矿石贫化率等）系依据具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河北新烨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提供的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本次矿权评估中所依据的经济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价格、成本等）是依据企业实际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发布的。

预案所引用相关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储量、品位、采矿回采率、矿石贫化率等）取值来源于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的工作成果。其中中地宝联（北京）国土资源勘查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将通过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发利用方案将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审。

综上，预案所引用相关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储量、品位等）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公允性。采矿权评估相关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储量、品位等）将在经过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评审后，将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所引用相关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储量、品位等）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公允性。采矿权评估相关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储量、品位等）将在经过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评审后，将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问题 11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拥有的矿产储量核实工作尚未完成，在后续的矿区建设、实际开采过程中，不排除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品位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如资源储量或品位低于预期，双方是否约定了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存在其他保底协议等风险应对措施，涉及存在风险的，应进行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本次矿权评估所引用的储量、品位等指标数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次矿权评估所引用的储量、品位等指标数据系依据具有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的中地宝联（北京）国土资源勘查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储量核实报告取值。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本次储量估算采用的标准为：

铜矿采用（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2）《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3）《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4—2002）。

蛭石矿采用（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2）《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3）《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DZ / T 0206—2002）。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储量核实报告已完成编制。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是中国矿业联合会从事储量评审、矿业技术咨询的专业机构，国土资源部 2001 年授予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资格。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本次矿权评估所引用的储量、品位等指标数据通过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后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储量核实报告通过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后将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二、《业绩补偿协议》已包含了资源储量或品位低于预期而导致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违约责任及补偿措施**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以及中嘉远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以及中嘉远能承诺（1）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3 万元、26,004 万元和 18,575 万元，或（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于 20,003 万元、26,004 万元、18,575 万元和 32,50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额应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以及中嘉远能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无偿回购股份），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虽然《业绩补偿协议》并未对导致上述业绩补偿的原因作限制，但是如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品位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而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未能实现《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的，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以及中嘉远能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综上，《业绩补偿协议》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及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且包含了资源储量或品位低于预期而导致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规定了违约责任及补偿措施。因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补偿的要求。

### **三、如资源储量或品位低于预期，双方是否约定了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存在其他保底协议等风险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针对资源储量或品位低于预期的风险未约定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存在其他保底协议等风险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补充风险提示。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补偿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及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且包含了资源储量或品位低于预期而导致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规定了违约责任及补偿措施。本次交易方案针对资源储量或品位低于预

期的风险未约定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存在其他保底协议等风险应对措施。

#### 问题 14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拥有 7 个采矿权，其中 2 个采矿权开采矿种为硅石，1 个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黏土，尚未开展勘探工作，未纳入评估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未纳入评估范围的 3 个采矿权是否已取得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说明尚未开展勘探工作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说明其经济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

说明除上述 3 个采矿权外，是否存在其他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如有，应说明未纳入的原因、其经济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补充披露未纳入评估范围的 3 个采矿权是否已取得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未纳入评估范围的 3 个采矿权（以下简称“3 个采矿权”）为：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开采面积（公顷）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1	PC	LP119 MRC	54.11	the farms Genoeg 15 LU, Phalaborwa	所有基本金属（硅）	2012.12.14	2042.5.1
2	PC	LP120 MRC	23.9	the farms Sable 13LU, Pompey 16 LU and Genoeg 15 LU, Phalaborwa	所有基本金属（硅）	2013.1.21	2042.10.3
3	PC	LP122 MRC	154.9	the farms Leydsdorp Dorpsgronde 779LT, Phalaborwa	黏土	2012.12.21	2042.12.4

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规定了采矿权持有者有权利进入相关采矿用地，并为采矿目的建设任何相关设备、厂房等基础设施，在该等采矿用地表面或者地下进行相关经许可开采矿种的采矿活动，搬运及处理该等矿石和进行其他相关活动。此外，采矿权持有人还需取得环保相关资质，主要包括水资源利用许可证以及废弃物管理及储存许可证。据此，3 个采矿权已取得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 二、说明尚未开展勘探工作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说明其经济价值的确定方

## 法及其合理性

根据四联香港及 PC 公司的说明,出于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及销售情况的考虑,PC 公司管理层尚未对以上 3 个采矿权开展勘探工作的计划,PC 公司亦无法提供除采矿权证书外的任何资料。因此,矿权评估师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无法对该 3 个采矿权进行采矿权价值评估。因此在评估四联香港 100% 股权价值时认为其未来能否形成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以账面金额确认其评估价值,即评估价值金额为零。该评估处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保证了 PC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除上述 3 个采矿权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规定了采矿权持有者有权利进入相关采矿用地,并为采矿目的建设任何相关设备、厂房等基础设施,在该等采矿用地表面或者地下进行相关经许可开采矿种的采矿活动,搬运及处理该等矿石和进行其他相关活动。此外,采矿权持有人还需取得环保相关资质,主要包括水资源利用许可证以及废弃物管理及储存许可证。据此,未纳入评估范围的 3 个采矿权已取得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2、本次评估报告中该 3 个采矿权评估价值为零。该评估处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保证了 PC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3、除上述 3 个采矿权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

### 问题 17

预案显示,四联香港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均已办理抵押。请公司补充披露抵押发生的背景、原因、解质押的安排,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估值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土地抵押情况

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以及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四联香港及下属子公司 3 宗已抵押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名称	使用面积 (公顷)	所属地区	备注
1	PMC	Farm Merensky,32	2,408.0643	L.U. Northern Province	2005年10月13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BerrywoodInv 6 Pty Ltd
2	PMC	Portion 2, Farm Vereeninging,11	568,6468	K.U. Northern Province / KU Mpumalanga Province	2005年10月13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BerrywoodInv 6 Pty Ltd
3	PMC	Farm Pompey,16	2,010.1264	L.U. District Letaba	2005年10月13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BerrywoodInv 6 Pty Ltd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土地抵押系为PMC向BerrywoodInv 6 Pty Ltd贷款提供担保。根据PMC说明,PMC已于2013年9月已向BerrywoodInv 6 Pty Ltd偿还相关贷款,但是由于标的资产工作人员变更,导致未及时办理抵押解除手续,PMC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的抵押的注销手续,根据PMC说明,办理抵押解除手续不存在障碍,但由于当地主管部门工作流程较长,预计将于2017年3月完成抵押解除手续。考虑到抵押即将解除,不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也不影响本次交易估值。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3宗土地的抵押正在办理解除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估值。

## 问题 18

预案显示,在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情况表中,公司选取对象均为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与表中所列公司的可比性,说明未选取标的(或其主要资产)所在地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原因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标的公司与表中所列公司的可比性

可比公司的所属证监会行业名称及主营产品名称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	------	------	-----------	--------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1	000630.SZ	铜陵有色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鼎阴极铜、铜冠白银、铜冠黄金、铜冠阴极铜
2	601899.SH	紫金矿业	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紫金标准金锭、紫金标准银锭、紫金高精度铜及铜合金带材、紫金铜锭、紫金金条、紫金金盐、紫金矿产金精矿、紫金矿产银、紫金硫酸、紫金铁精矿、紫金铜精矿、紫金锌锭、紫金锌基合金、紫金锌精矿、紫金阴极铜
3	600531.SH	豫光金铅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豫光金铅白银、豫光金铅粗铜、豫光金铅电解铅、豫光金铅黄金、豫光金铅硫酸、豫光金铅氧化锌
4	601600.SH	中国铝业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中铝高纯铝和铝合金、中铝金属镓和氧化镓、中铝铝锭、中铝氢氧化铝、中铝炭素制品、中铝氧化铝
5	600490.SH	鹏欣资源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司是一家从事境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2009年，公司通过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获得公司控制权后，公司发展策略发生调整。201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鹏欣矿投并开发刚果（金）希图鲁铜矿”，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有利于推动我国有色金属产业的发展，创中国有色企业在海外投资项目建设速度最快的典范。2012年，公司完成了自上市以来的第一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吸收并购非洲刚果（金）资源产业，初步完成公司“立足中国发展，着眼海外市场，向有色金属和资源产业转型”的战略布局。
6	000878.SZ	云南铜业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铁峰白银、铁峰电工用铜线坯、铁峰非农用硫酸铜、铁峰高纯阴极铜、铁峰工业硫酸、铁峰黄金、铁峰硫酸镍、铁峰铜杆
7	600255.SH	鑫科材料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晶晶黄铜板材、晶晶黄铜带材、晶晶黄铜铜杆、鑫科材料辐射特种电缆、鑫科材料锌白铜
8	600362.SH	江西铜业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贵冶”铅、“贵冶”锌、贵冶电金、贵冶电银、贵冶高纯阴极铜、贵冶工业硫酸、贵冶三氧化二砷、江西铜业硫精矿、江西铜业钼精矿、江西铜业铜杆线、江西铜业稀散金属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9	603799.SH	华友钴业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华友钴业粗铜、华友钴业电积铜、华友钴业硫酸钴、华友钴业氢氧化钴、华友钴业三氧化二钴、华友钴业碳酸钴、华友钴业氧化钴
10	002203.SZ	海亮股份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海亮棒材、海亮保温管、海亮光盘管、海亮黄铜管管件、海亮黄铜直管、海亮建筑用铜及铜合金管、海亮精密小铜棒、海亮空调直管、海亮冷凝管、海亮内螺纹盘管、海亮热交换用铜及铜合金管、海亮塑覆铜管、海亮铜锭、海亮铜水管、海亮蚊香盘管、海亮直管、海亮制冷用无缝铜管、海亮紫铜管管件、浙江海亮塑胶管材产品、浙江海亮铜加工机械设备
11	002171.SZ	楚江新材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精诚黄铜、精诚黄铜带系列产品、精诚磷铜、精诚青铜带系列产品、精诚铜板铜带、精诚紫铜
12	002295.SZ	精艺股份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精艺股份大盘重铜管精整复绕机组、精艺股份高精度板带材轧机、精艺股份管棒铣皮机组、精艺股份矫直机组、精艺股份精密铜管、精艺股份冷轧管机、精艺股份连铸连轧铜管加工设备、精艺股份联合拉拔机组、精艺股份射频同轴电缆内导体铜管、精艺股份三辊行星轧管机组、精艺股份瘦高齿内螺纹铜管、精艺股份在线直条定尺飞锯机组
13	601020.SH	华钰矿业	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铅锑精矿（含银）、铜精矿、锌精矿
14	601137.SH	博威合金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低镍变形白铜合金材料、复杂黄铜合金材料、高强弹性合金材料、铬锆铜合金材料、铝青铜合金材料、普通白铜合金材料、普通黄铜合金材料、钎焊材料钎焊材料、卫浴环保黄铜合金材料、无镍白铜、无铅黄铜合金材料、无铅易切削锌白铜合金材料、锡磷青铜合金材料、锌白铜合金材料、眼镜框线、易切削白铜合金材料、易切削黄铜合金材料、易切削青铜合金材料

四联香港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南非铜矿、蛭石矿的开发、运营，以及自产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和服务。四联香港通过控股子公司 PC 实现对南非 Palabora 铜矿、蛭石矿的开采以及铜矿冶炼。PC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南非铜矿、蛭石矿的开发、运营，以及自产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和服务。PC 公司的主要产

品为精铜、蛭石以及在加工铜矿石过程中分离出的伴生磁铁矿等。标的公司既有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制造业，又存在磁铁矿、蛭石矿等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采选业，因此本次据此选择了公司所属的 Wind 行业分类——基本金属行业（指数代码：886010.WI）和证监会行业分类 C32——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包含铜矿开采、冶炼的相关 14 家上市公司做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二、未选取标的（或其主要资产）所在地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向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联香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其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方法、估值水平均与标的（或其主要资产）所在地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未选取标的（或其主要资产）所在地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为进一步论证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经查询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相  
关公开报道信息，从所属行业、矿权种类、交易时间等方面筛选出与本次交易具有可比性的并购案例，以国际矿业并购通用的 EV/EBITDA 倍数作为价值比率，进行估值水平比较。

## 三、标的公司与境内外矿业公司并购案例估值对比情况

四联香港 100%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92.52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息支出	4,404.32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得税费用	11,56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税前利润（EBIT）	40,261.57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折旧/摊销	8,1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8,391.69
四联香港 100%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288,599.73
有息负债	123,154.64
企业价值	411,754.37
EV/EBITDA 倍数	8.51

注：四联香港相关净利润及折旧摊销及利息支出选取基准日前一完整年度数据，即 2015 年度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可比交易	交易标的及矿权情况	矿种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定价	EV/EBITDA 倍数
2016.4	洛阳钼业收购刚果TENKE铜钴矿	FMDRC 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境内 TFM56% 的股权。Tenke Fungurume 矿区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矿石品位最高的铜钴矿之一，目前，该矿区已探明的铜、钴经济储量分别为 376 万吨和 51 万吨，基于目前的开采规模，其经济储量服务年限约为 25 年。	铜矿、钴矿	FCX（自由港麦克米伦公司）	洛阳钼业	26.50 亿美元	9.83
2016.3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收购 Morenci 13% 股权	Morenci 铜矿：该铜矿是美国第二大铜矿，位于亚利桑那州东南的铜矿走廊，年采选能力为 25500 万吨，2011 年产铜 27.58 万吨，年产能将增加至 52 万吨。	铜矿	FCX（自由港麦克米伦公司）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10 亿美元	9.30
2016.3	Boliden AB 收购芬兰 Kevitsa 100% 股权	Kevitsa: 是铜镍金铂金属矿（PGM），位于芬兰北部。2015 年镍和铜约占净收入的 40%。矿山在 2015 处理了 6.7 吨矿石。该矿有 380 名员工和大约 200 名承包商。2015 年产镍 8805 吨、产铜 17204 吨，产黄金 12847 盎司、产铂金 31899 盎司、产钯 25196 盎司。	铜镍金铂金属矿	第一量子矿物公司（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波利顿公司（Boliden AB）	7.12 亿美元	17.00



交易时间	可比交易	交易标的及矿权情况	矿种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定价	EV/EBITDA 倍数
2015.8	Anglo American Norte S.A.	Anglo American Norte S.A.是 Anglo American plc 的一家矿业公司成员。拥有 Mantos Blancos 和曼托维蒂铜矿区。Mantos Blancos, 位于 II 区, 距安托法加斯塔市 45 公里, 海拔 800 米, 包括一个露天矿, 破碎设备和设施处理氧化和硫化矿。曼托维蒂矿权, 位于 III 区, 距 Chañaral 市 56 公里, 海拔 900 米, 包括一个露天矿及破碎设备。	铜矿	Anglo American plc	Audley Capital Advisors LLP (“Audley Capital”),	3 亿美元	9.40
2015.7	Zaldivar copper mine 的 50% 股份	Zaldivar copper mine: 是一个露天的堆浸出铜矿, 位于智利北部, 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营历史。2014 年生产约 100000 吨铜。据 Barrick 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矿已探明和已证实储量含铜矿石量 250 万吨, 可开采约 14 年。	铜矿	巴里克黄金公司 (Barrick Gold Corp)	Antofagasta Plc	10.05 亿美元	9.40
2015.3	PanAust Limited 70.433% 股权	PanAust 是生产铜和黄金的矿业公司, 公司总部在澳大利亚。PanAust 在 Laos 生产铜、金及银。在泰国有很多的矿产勘探项目。	铜矿、金矿	Guangdong Rising H.K. (Holding) Limited	GRAM	11.2 亿美元	5.70
2014.10	Candelaria Mining	Candelaria Mining 位于智利的阿塔卡玛省的三区, 海拔约 650 米。Candelaria 矿区包括露天矿和地下矿, 选矿能力为 75000 吨铜。Ojos del Salado 由两地下矿山: 桑托斯和 alcaparrosa。桑托斯矿山有每天 3800 吨铜矿集中处理能力。	铜矿、金矿、银矿	Freeport-McMoRan Inc.	Lundin 矿业公司	8.2 亿美元	4.60

交易时间	可比交易	交易标的及矿权情况	矿种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定价	EV/EBITDA 倍数
平均			-				9.32
2016.4	四联香港 100% 股权	四联香港通过控股子公司 PC 实现对南非 Palabora 铜矿、蛭石矿的开采以及铜矿冶炼。PC 位于南非 Limpopo 省, 是一家综合性矿业公司, 拥有铜矿和蛭石矿开采、加工和铜矿冶炼的能力。	铜矿、蛭石矿	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	河北宣工	288,599.73 万人民币	8.51

根据上表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 EV/EBITDA 倍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值较为合理, 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与表中所列 A 股上市公司在业务范围、行业分类等具有可比性。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公司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 其估值方法、估值水平均与标的 (或其主要资产) 所在地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本次未选取标的 (或其主要资产) 所在地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补充披露了国际矿业并购案例进行估值水平比较。

#### 问题 20

预案显示, 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四联香港未来现金流预测时已考虑了募投项目,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 以按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 (考虑相应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 并考虑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 计算扣减该年度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的资金成本。

请公司补充披露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和公司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公司自筹资金的具体方式, 结合同行业融资环境, 补充披露以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扣减使用配套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和公司应对措施

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的方式实施铜矿二期项目,以降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联香港以及下属子公司 PMC 自成立以来信用良好,与国开行香港分行、巴克莱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等银行机构均有业务合作。公司将积极通过其他融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再融资、公司债以及境外银行项目贷款等融资手段进行融资,最大限度减少资金短缺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 二、扣减使用配套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目前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准利率为 4.75%。

期限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央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4.75%	4.90%

香港市场自从 2008 年 11 月开始 Prime Lending Rate,即商业银行给私人或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一直稳定为 5.00%<sup>1</sup>。

四联香港 2013 年与国开行香港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为利润率加 LIBOR,每期实际利率约在 3.3%至 3.9%之间。

根据 Wind 行业分类中“有色行业”分类,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有色行业共发行 156 只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债务期限平均为 2.12 年,平均票面利率为 4.51%。因此,结合目前同行业公司债务融资的期限和融资成本,本项目按照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扣减使用配套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具备合理性。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扣减使用配套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是合理的。

### 问题 21

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

<sup>1</sup>参考恒生银行网站: <https://bank.hangseng.com/1/2/rates/hkd-prime-rate/hkd-prime-rate>

五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的相关规定。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的确定等程序、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是否明确、可执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业绩承诺补偿的合规性说明**

河北宣工已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披露了《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待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完成后，若本次交易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将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经比照，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在补偿形式、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补偿期限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作价的依据，其中标的资产的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并对四联香港在重组完成后三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 **二、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

关于补偿金额的确定等程序、履约方式及时间等内容，河北宣工已在《预案》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了披露。下面仅就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进行分析。

### (一) 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 1、股份锁定

业绩承诺方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河北宣工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可以覆盖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期间。

#### 2、业绩承诺方的经营实力

业绩承诺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河钢集团	天物进出口	俊安实业	中嘉远能
2015 年	总资产	34,878,567.93	1,415,917.63	235,732.08	397.24
	净资产	8,922,581.45	370,560.60	13,223.68	149.95
	营业收入	28,012,082.30	5,090,490.77	-	-
2014 年	总资产	32,428,661.09	932,287.09	52,450.99	397.97
	净资产	8,445,594.75	353,451.48	13,242.92	158.74
	营业收入	27,872,005.33	3,974,075.59	-	180.55

因此，业绩承诺方对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二) 履约风险、对策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虽然业绩承诺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并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但是存在因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导致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实施完毕而需要业绩承诺方实施现金补偿的可能性。

若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明确、可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的相关规定。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 问题 2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若需），及未获审议通过的后续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股份回购注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未获审议通过的后续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或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符合本协议第 4.2 条规定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宜以及后续股份注销事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各业绩承诺方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该等股份的补偿和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未获审议通过的后续安排明确可执行。

### 问题 23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河钢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矿业资产包括铜矿、蛭石矿以及在加工铜矿石过程中分离出的伴生磁铁矿，与河钢集团持有的铜矿、铁矿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河钢集团将铜矿、铁矿资产全部托管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请公司说明并披露：

(1) 未同步收购河钢集团持有的铜矿、铁矿资产而采用托管经营方式的原因、合理性和后续安排；

(2) 说明除已签订托管协议的资产外，是否存在与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09，以下简称“河钢股份”）等，如是，说明后续安排；

(3) 说明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4) 说明上述托管承诺的制定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同步收购河钢集团持有的铜矿、铁矿资产而采用托管经营方式的原因、合理性和后续安排**

根据河钢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鉴于河钢集团持有的其他铁矿、铜矿矿权资产尚处于基建阶段、亏损或停产状态等客观原因，上述矿产资源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河钢集团持有的其他铁矿、铜矿矿权资产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 1、铁矿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经营情况
----	------	------	----	----------------	------	------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经营情况
1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C1300002009052120015228	120.00	2009.5.5-2019.5.5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2	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	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黄田矿	C1300002009012120036203	10.00	2009.1.4-2013.3.4	因未能按期上报采矿权延续材料,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不予受理,目前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正在与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沟通办理延续事宜;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
		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庞家堡矿	1307000730065	18.00	2007.9-2012.9	因对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庞家堡矿地环保证金和采矿权价款存疑,宣化区国土资源局及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地环科、资源科没有出具延续意见,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不予受理采矿权延续材料,目前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正在与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沟通办理延续事宜;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
		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白庙矿	1300000240018	40.00	2002.3-2007.3	鉴于该矿山开采条件差、矿石利用价值低、设计利用储量很小、采矿权价款过高,综合考虑采矿权续期涉及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等因素,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白庙矿未办理延续手续;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
3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C1300002010032120057058	700.00	2011.5.13-2035.1.13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生产规模 (万吨/ 年)	有效期限	经营情况
4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 公司龙烟矿 山分公司近 北庄矿	C1300002010 12212010839 4	120.00	2013.7.2 6-2020.4 .28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 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 态
		河北钢铁集 团矿业有限 公司棒磨山 铁矿	C1300002010 04211006209 9	20.00	2011.7.6- 2015.1.6	该矿山正在办理闭坑 手续
		河北钢铁集 团矿业有限 公司承德柏 泉铁矿	C1300002010 05213006597 4	200.00	2015.5.1 7-2020.5 .17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 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 态
		河北钢铁集 团矿业有限 公司庙沟铁 矿	C1300002009 07212002927 4	300.00	2011.10. 8-2019.7 .8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 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 态
		河北钢铁集 团矿业有限 公司石人沟 铁矿	C1300002009 04212001344 6	150.00	2012.5.1 0-2019.4 .10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 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 态
		河北钢铁集 团矿业有限 公司司家营 铁矿南区	C1000002010 09212007490 9	2,000.00	2010.9.1 3-2040.9 .13	南区包括田兴铁矿和 大贾庄铁矿，均处于基 建阶段
5	河北钢铁集团 迁安红山铁 矿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 团迁安红山 铁矿有限公 司	C1300002011 09212012043 9	100.00	2011.9.9- 2021.9.9	该矿山处于基建阶段
6	河北钢铁集团 沙河中关铁 矿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 团沙河中关 铁矿有限公 司	C1300002009 04212001217 2	200.00	2009.4.1 7-2029.4 .17	该矿山处于基建阶段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经营情况
7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常峪铁矿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常峪铁矿有限公司	C1000002014092110135647	260.00	2014.9.24-2044.9.24	该矿山处于基建阶段

## 2、铜矿探矿权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探项目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经营情况
1	河北钢铁集团涿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源县木吉村铜矿勘探	T13120090202025156	2013.1.28-2014.10.30	河北钢铁集团涿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河北省涿源县木吉村铜矿探矿权证的延续工作

为避免同业竞争，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等河钢集团下属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矿业资产以及对应所持矿业公司的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处分权利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并履行托管单位对托管股权的股东义务。此外，河钢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河钢集团的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河钢集团有意将上市公司打造成河钢集团下属的铜矿及铁矿资源平台。

**二、说明除已签订托管协议的资产外，是否存在与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09，以下简称“河钢股份”）等，如是，说明后续安排**

根据河钢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除已签订托管协议的资产外，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河钢股份）在重组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说明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四联香港 100% 股权，四联香港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南非铜矿、蛭石矿的开发、运营，以及自产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和服务。

如前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等河钢集

团下属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该等协议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生效，届时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得以有效处理。此外，针对该等情形，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通过股权托管方式，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形将得到解决，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 **四、说明上述托管承诺的制定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铜矿、铁矿等相关竞争业务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等河钢集团下属企业将其持有的铜矿、铁矿矿业资产托管于上市公司；该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即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对托管的矿业资产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股权托管协议》的签署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协议中规定了托管的履约时限，并且具有可实现性。因此，上述托管承诺的制定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除已签订托管协议的资产外，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河钢股份）在重组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通过股权托管方式，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形将得到解决，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3、《股权托管协议》的签署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协议中规定了托管的履约时限，并且具有可实现性。因此，上述托管承诺的制定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 **问题 24**

预案显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的比例将降低。请公司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将与河钢集团控制的河钢股份等上下游产业链资产产生新增关联交易，进而说明通过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的绝对数量是否降低，是

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将成为上市公司和四联香港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四联香港与河钢集团和天物进出口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为四联香港向上述公司销售磁铁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 和 58.95%，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销售合计	150,238,931.45	13,524,475.70
营业收入	254,851,159.09	243,601,279.75
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58.95%</b>	<b>5.55%</b>

根据四联香港 2014 年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四联香港向河钢集团和天物进出口的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 和 50.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6,930.40	141,866.20
天物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67,837.80	84,212.00
关联方销售合计	<b>184,768.20</b>	<b>226,078.20</b>
营业收入	365,410.15	629,088.87
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6%	35.94%

由于备考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无法得到相关备考数据，因此仅将上市公司和四联香港关联销售数据和营业收入数据分别进行简单加总来模拟测算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

经测算，2014 年和 2015 年模拟合并的关联销售占模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0% 和 51.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模拟合并关联销售合计	199,792.09	227,430.65
模拟合并营业收入	390,895.27	653,449.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模拟合并关联方销售占模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51.11%	34.80%

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4 年年初完成，从绝对数量的角度，上市公司 2014 年 2015 年关联销售的绝对金额较重组前是增长的，从相对比例的角度，上市公司 2014 年关联销售的比例较重组前有所增长，但 2015 年关联销售的比例较重组前是下降的。

由于四联香港与关联方之前没有采购交易，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采购的绝对数量不变，但相对比例将是下降的。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排除标的资产与河钢集团控制的河钢股份等上下游产业链资产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原则进行审批，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本次交易，河钢集团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河钢集团已签署《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 问题 25

请公司说明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说明收购境外标的是否将影响公司现行分红政策，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在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公司应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章程》中第二百四十三条已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三条之规定。

《章程》中第二百四十四条已明确公司分红的优先顺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四条之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现金分红比例
2015 年	697,627.82	0	0%	0%
2014 年	-72,063,908.59	0	0%	0%
2013 年	4,100,705.90	1,980,000.00	48.28%	100%

根据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中第二百四十三条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过程，第二百四十四条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的章程以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收购境外标的对公司现行分红政策的影响

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 PMC，最近三年 PMC 向股东分配的股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PMC 实现归母净利润（万兰特）	61,297.76	81,994.79	103,200.00 <sup>2</sup>
分配股利（万兰特）	-	95,000.00	-

<sup>2</sup> 数据来源：PMC2013 年年报，数据已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c 审计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兰特）	82,164.18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万兰特）	95,000.00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比（%）	115.62

四联香港的股利分配涉及南非、毛里求斯、香港三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报告期内，四联香港内部分红情况正常，未受到任何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外汇监管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境外标的公司不会对公司现行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外汇监管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境外标的公司不会对公司现行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